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5號

抗 告 人 元創國際建築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希修

相 對 人 周朝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1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
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11月2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到期日114
年2月28日、未載付款地、未約定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
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
式審查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授意或知悉簽發，相對

01 人所言債務乃純屬其與黃益正（黃鈺盛）個人債務，與抗告
02 人無關，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4 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審就系爭本
05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6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07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者，無論屬實與否，均屬實體上法
08 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09 審究。從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
10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故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
11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5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9 法 官 莊仁杰

20 法 官 張淑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翁嘉偉